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 清风 汇

第十二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4年6月

# 目 录

## 专题

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

## 关注

透过表象把握本质 综合分析精准处置  
严惩“行贿人代持型”腐败

## 以案为鉴

汲汲于富贵 终究梦一场  
重庆市铜梁区政协原主席何建伟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 纪法课堂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群众纪律篇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工作纪律篇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生活纪律篇

## 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高党纪学习教育质效，很重要的就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其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坚持问题导向，是我们党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也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有力牵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很多领导干部犯错误，最后在忏悔书中都说对党章和党规党纪不了解、不熟悉，出了事重新学习后幡然醒悟，惊出一身汗。如果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好了、掌握了，又自觉遵守了，防患于未然，就可以防止一些干部今天是‘好干部’、明天是‘阶下囚’的现象。”从查处通报的案例来看，一些党员干部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还不深，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以致问题发生而不自知。因此，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针对性实效性。

解决好对党规党纪不上心的问题。“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学习纪律、维护纪律、严守纪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为什么有的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重要原因就是加强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缺少对纪律的敬畏、尊崇和信仰。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对党员干部来说，纪律是“高压线”，也是“通行证”，是须臾不可离开的行动准绳，能够有效促进自身强化自律、提高觉悟、锤炼党性。党员干部只有心中有纪，自觉在纪律轨道上干事创业，才能干成事、不出事，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应有贡献。同时，各级党组织也要深入讲解遵守党规党纪的重大意义，引导党员干部深化认识、激发动力，主动学习党的纪律，强化遵规守纪的自觉。解决好对党规党纪不了解的问题。我们常讲，学得好才能守得牢。对党规党纪不了解，总是自以为是，行为上就难免脱轨越界、脱纲离谱，乃至破了底线、闯了红线。直至受到纪法的处理，还不知道自己违反了哪些纪律，岂不是徒生后悔？事实上，党规党纪不仅是一种约束，更是对党员干部的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应积极投身党纪学习教育，搞清楚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真正把纪律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解决好对党规党纪不掌握的问题。学习贵在学深悟透。有的

党员干部也参加党纪学习，但总是停留在表面，浅尝辄止，深不下去。学习党纪，不仅要学习具体条文，还要理解其深义，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真正把握其精髓，体会其实质，明确其要求。如此，才算真掌握、真知晓。这就要求党组织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时，一方面要坚持原原本本学，推动党规党纪入脑入心；另一方面要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学习的目的在于解决问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也是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的过程。党员干部要认真对照党规党纪，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查找自身与纪律要求不相符合的问题，及时把根源挖深挖透，明确努力方向，全面抓好整改。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 透过表象把握本质 综合分析精准处置

### 严惩“行贿人代持型”腐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近期查处的部分腐败案例显示，一些受贿人往往“受而不收”，即与行贿人约定由他人代持或保管财物。其中典型的是“行贿人代持型”受贿，即约定财物由行贿人代持或保管，并保证受贿人能够随时取用。

不同于“一手交钱、一手办事”的传统方式，这类案件中行贿受贿双方往往隐藏真实目的、迟滞交易行为，意图逃避打击。此类受贿行为有何特点？如何准确认定、严加查处？如何以案促改促治？记者进行了采访。

**“行贿人代持型”受贿的手段、形式众多，更为隐蔽，案件查处难度较大**

“‘行贿人代持型’受贿更为隐蔽，查处难度较大。”山东省莱西市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张冠超表示，行贿受贿双方往往高度默契，赃款赃物由行贿人代为保管或打理，受贿人本人及亲属并不直接持有，外界很难察觉。2023年，该委就查办了一起

相关典型案例。

2015年至2016年，时任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卢民应商人王某某请托，利用职务便利，支持其成立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企业经营方面提供帮助。王某某为表感谢，送给卢民该公司15%的股权并由自己代持。2016年至2023年，卢民累计获得该股权“分红款”435万元，后卢民安排王某某将上述“分红款”代为投资多个基金项目以获取更大收益。2023年8月，卢民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周剑杰告诉记者，此类受贿行为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知晓范围有限，受贿人隐身幕后，通过行贿人代持财物；二是行受贿双方达成合意，双方在行贿人具有实际支付能力基础上，就代持人员、代持方式、代持标的物 and 接收形式、具体谋利事项等达成共识；三是代持物形式多样，包括现金、房产、股权等多种资产，且受贿人具有实际支配使用的控制权；四是利益勾兑隐蔽，多以口头约定而非书面协议等明确双方利益。

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妄图躲避调查，与管理服务对象约定，待退休后再兑现“好处费”。2003年至2006年，杨承华在担任浙江省富阳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书记、主任期间，为鲁某在某房产项



目事项上提供帮助，杨承华与鲁某约定 280 万元好处费由鲁某代为保管，待自己退休后再兑现。2017 年，杨承华退休一年多后，分三次收受了这笔钱。2024 年 4 月，杨承华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

不仅是股权、钱款，房产也成为这类代持行为的重点目标。2019 年，江苏省扬州市某区原副区长叶某想购买房产，某公司总经理高某某考虑到叶某多年来对公司的“帮助”，主动表示代为支付房款。此后叶某选中一套价值 238 万元的商品房，要求房产公司为其预留。因担心有风险，高某某为其付款后，叶某叮嘱高某某暂时不要网签。叶某、高某某等人一起验房并办理拿房手续后，叶某安排高某某将钥匙、电费卡、门禁卡等房产资料带回。直至叶某案发时，该房产仍未网签备案。

“表面上看该房产并非叶某所有，但实际上叶某曾为高某某谋利，且叶某职权对高某某公司经营具有制约力，高某某对叶某言听计从，叶某对该房产具有实际控制力，形式上已经达成了行受贿合意，侵害了职务廉洁性，所以认定其受贿 238 万元既遂。”查处高某某案的扬州市邗江区纪委监委办案人员解释称。

### **紧盯要害、多方排查，让隐藏幕后的受贿行为无处遁形**

“要不要这笔钱当时很纠结，最后还是贪欲占了上风，选择先放在陆某某处。以为这样最为稳妥，给自己留足余地，将来一



旦出事，也能否认、抵赖……”面对审查调查，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袁某某交代称。

2019年至2020年，袁某某帮助融资中介陆某某在长江口集团先后承接了4笔贸易型融资业务，按照袁某某要求，袁、陆二人约定由袁某某收受陆某某170万元好处费，并由陆某某代为保管，未实际交付。2023年11月，袁某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在这类腐败案件中，被审查调查对象往往倚仗代持来隐藏利益输送链条。”江苏省句容市纪委监委第四审查调查室主任董海波表示，要紧盯要害、多方排查，锁定权力变现的链条，使证据形成闭环，让隐藏在幕后的受贿行为无处遁形。

董海波举例称，全面分析被审查调查对象的生活经历、成长过程、权力运行轨迹，逐一排查其亲友圈、师生圈、战友圈、同乡圈、兴趣圈中交往频繁的人员，锁定关系密切人；分析排查其廉政风险点，紧盯容易滋生腐败的地域、领域和环节，确定主攻方向；运用大数据技术，研判其工商、税务、司法、金融等电子数据，找到突破口。“要将一个个看似关联性不强的人、事、物等信息碎片，还原成一张信息网络，精准研判其内在联系，挖掘出表象背后的疑点。”董海波说。

2013年至2020年，广东省某技术中心原主任林某彬为某数

码公司承揽工程项目提供帮助，该公司负责人谢某某告知林某彬已使用他人银行账户为其单独保管好处费 70 万元，可以随用随取，林某彬同意；2014 年至 2015 年，林某彬为某科技公司承揽工程项目提供帮助，并与该公司副总经理张某约定按合同金额的 10% 即 200 万元收取好处费，林某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受 50 万元，剩余 150 万元交由张某保管，未实际取得；2014 年至 2018 年，林某彬为某信息技术公司承揽工程项目提供帮助，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约定按合同金额的 10% 即 317 万元收取好处费并交由刘某保管……截至案发，林某彬尚未提取上述由行贿人代持的 537 万元，被认定为受贿未遂。2022 年 7 月，林某彬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

“行贿人代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客观上代持财物处于行贿人控制之下，可能因为行贿人的反悔导致受贿人无法实际取得财物。因此，是否构成受贿既遂，关键在于受贿人能否实际控制财物。”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马玲解释称，案发时林某彬即将退休，对企业人员谢某某、张某、刘某等职务制约力和影响力减弱。同时，考虑到相关财物未实际取得，既未实际占有也未实际使用，且林某彬也曾让张某交付代其保管的 100 万元，但因被张某挪作他用，最后只交付了其中的 50 万元。因此，对于承诺贿款未实际取得的部分，认定为未遂。

## 穿透“代持”幌子，准确把握权钱交易本质

“由于该类案件中缺乏显而易见的财物转移过程，因而必须用更全面更有力的证据来构建证明链条，从而透过‘代持’幌子，发现案件本质。”杭州市上城区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马超表示，认定该类案件的关键在于：一是受贿人对行贿人的影响力，即受贿人能否让行贿人听从他，以便通过行贿人对代持的财物进行控制；二是受贿人对财物的支配力，即受贿人能否实际支配相关财物，如是否能够占有使用、获得收益、提取转移、变卖兑现等。

杭州市富阳区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杨荣华表示，“行贿人代持型”受贿行为，受贿约定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分别是“收受”和“代持”。通常情况下，仅约定“收受”而未约定“代持”，通常只是犯意联络，尚未着手犯罪，不宜认定为受贿犯罪；只有同时约定收受和代持，对财物有支配权力和支配行为的，才达成完整的行受贿合意，可以认定为受贿犯罪。

多名纪检监察干部表示，“行贿人代持型”受贿案件是一种新型腐败手段，需要根据每个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不能简单以“一有约定即构成受贿罪”、也不宜一概以“并未取得财物即认定未遂”等来定义。

在杭州市滨江区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陈乔看来，

“精准”是处置这类受贿行为的关键，具体而言：一方面，要精准定性处置。如对于受贿金额，既要遵循纪法规定，又要结合涉案人员行受贿金额的真实意思、收受时和案发时代持财物的金额差异等进行最终认定。另一方面，要综合研判效果。对于原始股、房产等代持财物存在价格浮动变化的情况，要精准认定受贿数额及其孳息，既彰显从严惩治腐败的力度不减，又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

### **系统施治，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多地纪委监委干部表示，查办“行贿人代持型”受贿，关键是把握受贿权钱交易的本质，从查违规用权入手，看是否有约定代持财物约定，比如双方就约定代持合意反复确认，受贿人对相关财物投资盈亏、股权变动、获利收益情况是否随时掌握等。

与此同时，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此类新型腐败案件的深度剖析、精准识别和严厉打击，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纪律教育等方式，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建立大数据模型监督机制。**杭州市富阳区纪委监委公权力大数据专班持续深化和银行、税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合作，结合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特点，建立相关预警模型，通过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机制和大数据精准筛选同向发力，快速排查蛛丝马迹，

提高监督执纪执法的穿透性。

**建立以案促改促治整改闭环机制。**针对案件暴露的问题，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纪委监委向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制发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专题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长效监管机制，细化融资管理议事规则，完善融资决策审批流程，加强融资风险控制，确保融资活动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

**建立重点领域廉洁风险治理机制。**针对杨承华等典型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根源，杭州市富阳区纪委监委持续开展房产、金融、国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动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总社、区属国企等单位形成权力规范运行流程图。同时，会同主管、监管部门开展一案三剖析，深入剖析制度薄弱点、权力风险点、监督切入点，堵塞制度漏洞。杭州市钱塘区建投集团制定正负面清单，从“应为”“禁为”两方面为国企干部职工树标尺、立规矩。正面清单强引导，以正确履职、高效服务为导向，从政策宣传、实地调研、专项检查、招投标、履约监管、项目服务等方面，明确履职要求、纪律标准、行为标杆；负面清单明底线，紧紧围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插手和干预工程项目建设、违规借贷、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问题，为国企干部职工划定红线。



## 汲汲于富贵 终究梦一场

### 重庆市铜梁区政协原主席何建伟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何建伟，男，1964年2月出生，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重庆市铜梁县平滩中学教师，教导处副主任；铜梁县教育局干部；铜梁县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铜梁县环保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局长、党组书记；铜梁县国土房管局局长、党组书记；铜梁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中华龙温泉旅游开发区党组书记、管委会主任；铜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铜梁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铜梁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兼巴岳山玄天湖度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铜梁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2023年6月，何建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重庆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4年1月，何建伟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重庆市铜梁区政协原主席何建伟的奢华豪宅——耗资数百万元、占地数十亩的“何家大院”，建在当地平滩镇某村山脚下。

据何建伟交代，大院碧水环绕的布局暗含化解“命中缺水”、延续荣华之意，但最终被证明不过是大梦一场：“何家大院”尚未完工，何建伟已经“落马”。

### 初心不纯，追名逐利步步沉沦

何建伟出生于一个普通家庭，父母要养育4个子女，外加身体患病，欠下不少外债。贫困的生活经历让何建伟暗自立誓：“一定要挣很多很多钱，永远不再为‘五斗米’折腰。”

有此想法并没有错，但错在选错了道路。很多人在困苦的生活中养成了艰苦奋斗的作风，但何建伟却认为：要过上有钱人的生活，就要当大官，以权换钱。

当官发财两条道，何建伟却从一开始想的就是通过当官来发财。初心不纯，注定其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1989年12月，何建伟在平滩中学任教期间加入党组织。之后不久被调入铜梁县教育局，身份也从一名人民教师转变为政府工作人员。

何建伟抓住这来之不易的机会，努力工作，因为表现突出，1992年，在铜梁县机关青年干部的遴选中，他被选拔调入县委办工作，并被委以重任，后担任秘书科科长，29岁时被提拔为县委办副主任，深得组织信任。

那时的何建伟意气风发、年轻有为、前程似锦，刚开始时，



有人巴结奉承，还有人送钱送物，但何建伟都拒绝了。他在自我剖析时说：“我不是不想要，我需要的是可以彻底改变贫穷命运的财富。我还需要克制欲望，将对财富的渴望深埋心底。”

贫穷困苦的成长经历和改变命运的强大动力，塑造了青年时期何建伟拼搏向上的积极形象，同时，由于修身不正，也造成了其认为有权有钱才有尊严、才有出路的扭曲心态。

1997年，何建伟调入铜梁县环保局工作，先后任副局长、局长，同时兼任铜梁县巴川河清污分流工程指挥部指挥长。这是何建伟第一次掌握了管理工程项目的权力，开始同商人老板有了直接接触。商人老板们出手阔绰、生活奢华，让何建伟看见了社会生活的五光十色、丰富多彩，也同他简单清贫的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同样是人，为什么这些老板就可以活得如此潇洒，而我的生活就要如此窘迫？”在这样的反复质问中，何建伟内心的天平彻底失衡，长久以来被压抑的欲望破土而出，促使他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而我面对考验面对诱惑无法把握自己，也为我之后的步步沉沦、走向堕落埋下了伏笔。”何建伟忏悔道。

## 底线失守，贪口大开越陷越深

1999年，何建伟任铜梁县环保局局长后，工程建设老板曾某走进了他的视野。为在工程承接、项目协调、工程款拨付等方面得到关照，接触一段时间后，曾某拿出3万元作为“见面礼”送给了何建伟，拉开了其贪欲的闸门，也成为其贪腐道路上的“助推剂”。

“这是我收受的第一笔贿赂。”这么多年过去了，何建伟至今仍记得自己当时的心情：既紧张又兴奋、既恐惧又渴望。“紧张恐惧是因为我知道这肯定是违法犯罪行为，一旦被发现查处，我曾经的一切努力都将付诸东流；兴奋渴望的是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权力变现的快感，第一次感觉我多年的努力奋斗终于有了回报。”

许多贪腐都是从细微之处开始的，往往第一道防线没有守住，后面就会层层失守。商人老板与何建伟私相授受的同时，也让其深陷享乐奢靡的“温柔乡”。2004年以来，何建伟兼任铜梁县委统战部部长，以支持帮助民营经济为借口，开始与商人老板勾肩搭背、吃吃喝喝。

商人老板也深知何建伟这一喜好，经常请其吃饭喝酒拉拢关系，请托何建伟提供各种帮助。何建伟也根据请托事项的大小收受金额不等的好处费，酒桌饭局也逐渐演变为其与商人老板进行

权钱交易的“名利场”。

“自己想当然地以为吃吃饭喝喝酒没有什么大问题，然而真正的侵蚀都是从一杯美酒、一句恭维开始，一点一点拉近和你的距离，让你放下心中的警惕，不断地走近你、软化你、腐蚀你、拉拢你。”何建伟悔悟道，“等到你醒悟的那一刻，一切就都已经晚了。”

觥筹交错之间，底线一步步突破。此时何建伟已经全面蜕变：“我觉得给老板提供帮助就应该得到感谢，收取好处费理所当然。”

2006年，42岁的何建伟任职铜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其贪腐的金额也越来越大。不少商人老板看好其政治前途，与其打得火热，肖某就是其中一位。那些年，肖某精心“围猎”何建伟，陪吃、陪喝、陪玩，得到了何建伟十足的信任。当然，肖某的付出也没有白费，他的业务范围跟随何建伟的任职轨迹，一路变迁。从最开始的环保产业到后来的房地产项目、再到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等等，何建伟在土地审批、项目施工许可、房屋预售许可等多个环节积极为肖某提供帮助。为了避开直接收受大额现金贿赂的风险，双方还精心设计收取好处费的方式，何建伟或以亲友名义投资入股，收取分红款；或以借款的名义，收取肖某高额利息，在贪腐的道路上越陷越深。

贪欲如洪水，不遏则滔天。1997年至2023年期间，何建伟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为10名特定关系人和相关单位，在获取土地、项目推进、介绍项目、拨付工程款、项目验收、企业经营、获取补贴、协调审批、招商引资、安排工作、调整岗位等方面提供帮助，涉嫌非法收受财物近两千万。

### 变本加厉，亲情异化家人同腐

2012年，何建伟离开铜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的岗位，再次担任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何建伟却认为这是被边缘化的信号，自己提前成了“天花板”干部。他总结出一套自己的错误价值观：当领导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一旦职务调整或者退休就不受人尊重了，唯拥有财富的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受人尊重。于是，何建伟开始变本加厉追求奢靡的生活。

面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高压态势，何建伟并非没有畏惧，他不止一次害怕过、恐惧过，但贪欲之念、侥幸之心最终占了上风。他自以为，虽然不直接分管国土、建设、水利等部门，但可以利用县领导的身份，大肆向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打招呼，这种“协调性”权力不如直管权力那样明显，几乎是不留痕迹，隐蔽性强。就这样，何建伟看似什么都不管，但通过这种“协调”，其实就变成了什么都可以管。

在一次次“协调”中，何建伟尽量当“好”人、做“好”事、说“好”

话，对外营造出爱帮忙、能帮忙的“好名声”，努力和老板成为“利益共同体”。因此，慕名而来的老板越来越多。何建伟说：“我一只手拉着商人老板，另一只手拉着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将自己作为‘钱’和‘权’的连接点。”

为了更“可靠”地敛财，何建伟还把自己的胞弟拉进来充当“白手套”，先后为其“协调”工程项目 40 余个，并在工程承接、工程建设、工程款拨付、工程验收等方面给予帮助。虽然是胞弟，但这些“协调”仍然明码标价：工程利润对半分。在长达十多年的时间里，其胞弟作为何建伟的“提款机”，为其输送好处费 800 多万元，全面满足其买房、投资、放贷等各种需求。

其他亲友也是何建伟的受贿渠道，对于其他亲属请托安排工作、调整岗位、追讨工程欠款等事项，何建伟也根据事情的大小收取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的贿赂。“亲属间行受贿”可谓是何建伟受贿的一大特点：在其涉嫌收受的贿款中有将近一半来源于亲属。在何建伟看来，即便是为亲属帮忙，收取好处费也是理所应当的，血缘、亲情都远不如真金白银来得实惠。

何建伟与亲兄弟“明算账”，收亲友的好处，其妻子也夫唱妇随，结果一人腐带动夫妻贪。肖某为感谢何建伟在新农村示范项目建设中提供的帮助，以借贷返息的方式向何建伟兑现感谢费。何建伟将来龙去脉告知妻子，妻子不但没有阻拦，反而配合其向



肖某转账 300 万元，此后，肖某以借贷返息方式向其支付“利息”200 多万元。

连亲友的好处费都不放过，其实也隐藏了何建伟自作聪明的小心思，通过胞弟、亲友间的“掩护”，何建伟以投资收益、放贷收息等方式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掩盖，以他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找他人代持资产等方式对风险进行隔离，妄图修建“隔离带”和“防火墙”，规避组织调查。日子长了，何建伟就天真地认为自己“手段高明”，违法犯罪行为不会被发现。

家风败坏与腐化堕落总是相依相附。认为升迁无望的何建伟，决定好好享受生活。为此，他指使胞弟在农村老家大兴土木，修建“何家大院”，以光宗耀祖，彰显富贵。

何建伟对这个大院寄予厚望，畅想退休后在此享受奢华的生活。从请人看风水开始，挖建水塘、修建道路、建造房屋、栽种苗木，前后历时十余年，耗资几百万元，占地数十亩，直到案发都没有完工。在修建过程中，他多次利用职务便利违规给相关部门领导打招呼，利用修建山坪塘、道路整治等项目为“何家大院”获取财政补贴资金，违规大面积超占超建。“这不仅仅是一栋房子，更是我一生成就的写照。”此前，何建伟对“何家大院”这般评价。

但被查处后，他追悔莫及：“我本以为‘何家大院’是彰显我

一生成就的‘功绩碑’，现在却变成了铭刻我违纪违法行为的耻辱柱。”

草蛇灰线，伏脉千里。世上哪有完美的通道、哪有自以为是的高明手段、哪有不会醒的荣华梦。在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的反腐败斗争中，何建伟机关算尽，直至被查处才如梦初醒，却为时已晚。

#### ◆案件点评

#### 欲有所制才可清白做人

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

综观何建伟案，其腐化堕落的根源在于其初心使命不牢固，理想信念不坚定。出人头地、升官发财的私心杂念在其内心深处不时作祟，只要遇到合适的机会和土壤，就会迅速致其腐化堕落。再加之失守的作风问题和越界的政商关系，风腐交织成患，加速了何建伟自我放纵，让其一步步滑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同时，权力失去监管，必然导致腐败。除了何建伟自身的问题，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也是其越陷越深的客观因素。从何建伟滥用权力的特点来看，他把“协调权”用到极致，从表面的什么都不管变成实际上什么都管，反映的恰是制度形同虚设，用权没有得到有效监督。权力一旦失去监管，那么权力滥用、以权



谋私，都是迟早会发生的事情。

查办案件最终是为了治病救人。何建伟案警示我们，党员干部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要把拧紧思想的“总开关”作为头等大事，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夯实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各级党组织应将作风建设作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顽疾，积极探索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坚持抓作风反腐败一体谋划，同步推进，切实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把完善监督制约作为规范权力运行之策，抓住定政策、做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减少打招呼“协调”的寻租空间。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清正廉洁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之本，是不能丢弃的政治本色。何建伟的沉痛忏悔声犹在耳，领导干部要从警示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时刻保持警醒，常怀敬畏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做到行有所止、欲有所制，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群众纪律篇

来源：新华网

**六项纪律  
“负面清单”**

收藏起来  
**时时对照!**

**群众纪律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身为党员，哪些事情不能做？新华网根据《条例》第122条到第129条的内容，整理出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群众纪律篇**，转扩收藏！

## 群众纪律



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群众纪律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密切党与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更具有执政党纪律的特色。

### 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

#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工作纪律篇

来源：新华网



**六项纪律  
“负面清单”**

收藏起来  
**时时对照!**  
工作纪律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身为党员，哪些事情不能做？新华网根据《条例》第130条到第149条的内容，整理出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工作纪律篇**，转扩收藏！



## • 工作纪律 •



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是党组织和党员依规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

###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工作中不较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在信访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党组织的下列行为：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

进行统计造假，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生活纪律篇

来源：新华网

## 六项纪律 “负面清单”

收藏起来

## 时时对照！

### 生活纪律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党内法规，对什么样的行为是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应该给予什么处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身为党员，哪些事情不能做？新华网根据《条例》第150条到第154条的内容，整理出六项纪律“负面清单”之**生活纪律篇**，转扩收藏！

### 生活纪律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

#### 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